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新聞稿

**政府與業者協力合作積極投入寬頻建設，平衡城鄉數位落差。並妥善整備 5G 頻譜資源，加速我國進入 5G 世代。**

今（15）日行政院院會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就我國「寬頻網路建設情形」進行報告。

NCC 依 DIGI+ 方案積極推動基礎網路建設，擴大國人應用普及與優化整體網路環境，有關固網寬頻基礎建設部分，藉由允許市場進入提高競爭度、開放公用事業經營電路出租業務及排除鋪設光纜挖掘限制等推動措施，使非偏遠地區寬頻涵蓋率 1Gbps 達 62%、100Mbps 達 97%；至於偏遠地區則另運用電信事業普及服務機制給予電信事業補助，吸引業者投入寬頻網路建設，使 12Mbps 寬頻上網平均涵蓋率達 98%，並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電信事業建置偏鄉通訊基礎設施，期於 109 年底達成 Gbps 等級服務到每一偏鄉、擴展 100Mbps 等級服務範圍涵蓋到每一偏鄉地區村里部落等目標，保障偏遠地區居民通信權益，從而促進當地教育、醫療、觀光與經濟發展及提升生活品質。

在行動寬頻基礎建設部分，NCC 為加速網路基礎建設，進行前瞻性頻譜規劃，並推動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協調公務機關或地方政府提供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透過跨部會合作開發創新應用服務及加強辦理電磁波宣導降低抗爭等措施，營造行動寬頻友善環境，讓民眾皆能隨時隨地使用行動寬頻上網服務；經 NCC 於 102、104 及 106 年完成 590MHz 頻寬釋照作業及政府各部門

通力合作下，目前 5 家業者 4G 電波人口涵蓋率已達 98%，用戶數已達 2925 萬。

另我國天災頻繁，導致通訊傳播基礎建設常受損害。經統計調查，歷年來災害期間，電力及寬頻網路骨幹中斷係行動通訊基地臺無法提供服務之主因。有鑑於此，NCC 遂提出「強化基地臺備用電源」及「提升機動性馳援緊急通訊能量」等作法，針對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持續建置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自 98 年至 108 年 7 月止，透過電信業者自建、因應風災及配合政府計畫等方式，輔導電信業者於全國已完成 204 臺定點式、36 臺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使於面臨災害時，讓當地民眾持續享有穩定及可靠的行動通訊服務，達成「路斷橋斷，通訊不斷」，提高整體防救災效率。

鑒於 5G 即將於 109 年進入全球商用階段，更是我國發展數位國家、產業創新及經濟繁榮的關鍵基礎動力，NCC 配合行政院《臺灣 5G 行動計畫》政策，持續掌握國際 5G 趨勢及國內需求及情勢演變，滾動調整 5G 整備工作計畫，並加強辦理後續階段之 5G 頻譜供用整備及基礎環境法規調適，於適當時點投入 5G 商用之開展。同時，為推動我國 5G 發展與其他先進國家齊頭併進，讓業者能儘早佈建 5G 網路，帶動整體產業發展，使民眾能早日享有 5G 相關應用（如物聯網、車聯網等）所帶來的服務體驗，將加速辦理釋照作業。

值此全球資通訊技術高度應用及創新轉型時代，在我國持續精進寬頻基礎建設基礎上，NCC 將和各部會共同協力積極建構高

速寬頻網路，提供更多數位經濟及優質服務，以創造數位機會及增進公共福祉，落實「數位國家、智慧島嶼」願景。